

证券代码：832195

证券简称：名家智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经审核发现，该公告披露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变更方式

丁瑞然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丁瑞然变更为林鹏，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丁瑞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晋江荣洲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94%的股权。经公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林鹏现变更为晋江荣洲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其90%股份。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年11月13日担任晋江荣洲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丁瑞然、林鹏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丁瑞然变更为林鹏。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但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2. 限售情况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后，公司股份限售情况不会发生变动。

3. 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就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更正后：

（一）变更方式

林鹏通过协议方式，使得名家智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丁瑞然变更为林鹏，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2018年6月12日，名家智能原收购人晋江荣洲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洲汇”）与袁华、陈自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与袁华、袁兵、吴伟钊、余信签署的《限售股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荣洲汇通过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名家智能的控制权。名家智能原实际控制人丁瑞然持有荣洲汇94%的股权，系名家智能原实际控制人。经公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林鹏现变更为荣洲汇股东，持有其90%股份，系公司新实际控制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4-2019. 6月担任东莞科恩光电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20. 11月担任晋江荣洲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荣洲汇运营过程中，为了不断完善企业管理机制，林鹏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丁瑞然变更为林鹏。公司前期并未将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告知主办券商且未认定是收购事宜，未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未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可能会触发处罚的风险。林鹏取得了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发展上有着重大影响，公司虽会面临被控制不当的风险，但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体系，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

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能保障全体股东权益。

(四)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名家智能前期并未将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告知主办券商且未认定是收购事宜，未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未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等。在后续工作中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2. 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名家智能已经完成荣洲汇直接持股的限售，待其他股份过户给荣洲汇后，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办理股份限售。

3. 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如实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新实际控制人未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未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等，公司后续将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同时督促收购方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有新进展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对此，公司向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12 日